#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0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通用29篇）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　　日期：　　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律师事务所的信任与邀请!为使贵公司对本所及可提供法律服务有较充分的了解，特制作本服务方案。　　我们真诚期望凭借本所及律师在法律服务领域丰富的专业经验*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通用29篇）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

　　日期：

　　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律师事务所的信任与邀请!为使贵公司对本所及可提供法律服务有较充分的了解，特制作本服务方案。

　　我们真诚期望凭借本所及律师在法律服务领域丰富的专业经验、良好的服务素质与业内声誉，能够赢得为贵公司服务与合作的机会。

　　我们建筑房地产法律服务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律师非常希望为贵公司的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我们相信，凭借本所律师在该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并通过对本所优质资源的综合调配，一定能为贵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达到规范公司运作、防范法律风险、减少纠纷产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提升项目品牌效益等目的。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商，在成立之初，即确定了专业化发展的路径，在业务的研讨中、在资源的培养上，在律师的选取上以及在对外宣传中，均以“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和“行政教育法学”两项优势业务作为事务所主体业务范畴。

　　积极拓展建筑房地产等法律服务业务。

　　所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注重引导、培养企业的发展需求，为丰富企业的投资、融资渠道提供法律指引，为企业的股权结构调整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撑，赢得了企业的信任;在为企业提供系统服务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比如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或者为企业的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提供意见或方案。

　　所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时，并不是简单地就案议案，将定纷止争作为服务的终极目标，而是更多地将服务前臵于预防环节，通过积累，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律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在服务手段上，培训、座谈、辅导…不一而足，在服务追求上，帮助我们的客户专注于主营业务或其核心事业，从而使我们的客户在营商活动中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节约成本并保障其稳定发展，引领企业向着规范化、法制化的进程迈进，得到了中小企业主的首肯，巩固了事务所的服务地位。

　　二、拟为贵公司组成的服务团队

　　为确保能为贵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本所拟选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以及\_\_\_\_\_\_律师(实习)、\_\_\_\_\_\_律师(实习)组成为贵公司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再增加一名常年驻外律师)，具体承办贵公司的法律事务。

　　本所还将根据工作进展和需要，及时调配本所其他专业或部门的律师参与贵公司法律顾问的工作。

　　以下是拟派律师的简介：

　　四、本所拟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服务内容

　　五、法律服务承诺

　　1、保密：

　　对所有所接触到的贵公司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

　　2、效率：

　　尽最大可能快速满足公司对服务时间的要求。

　　1)对电话口头咨询的，一般当即予以答复(需要讨论研究的，尽快答复);

　　2)一般性文件或函件修改起草，在实际收件后二至三天内答复。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大型文本，在实际收件后五至七天内答复;

　　3)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一般在收到相应材料后五天之内提供初稿(特殊情况加急特办);

　　3、团队协作：

　　对公司所涉及重大法律事务，由航向律师整合本所该事务所涉及的专业律师组成团队协助解决。

　　4、法律服务记录：

　　我们将对提供的所有法律服务进行记录，每季度寄送贵公司，以便贵公司定期核查与总结。

　　六、法律服务费用

　　根据本所从事法律服务及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惯例和经验，并结合考虑贵公司行业特征、规模以及项目等因素，我们向贵公司提出以下报价方案：

　　1、本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第一年费用为：人民币万元(暂定)。

　　在服务期满一年后若需继续服务与合作的，再根据上一年度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第二年度的法律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每半年预付一次。

　　3、上述顾问费用包括本所航向律师上门服务的交通费用，但不包含航向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所发生的异地交通、住宿及为贵公司而进行审计鉴定公证查档等费用;

　　4、贵公司委托本所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及其它民事代理等活动时，应另办理委托手续，本所应优先接受委托，并在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律师业务收费的标准基础上优惠收费。

　　5、贵公司委托本所涉及企业股权转让、上市、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服务、房地产设立管理、企业合同体系建设等专项法律服务事务，双方根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时间、工作量大小以及复杂难易程度另行协商收费。

　　6、上述费用报价均以人民币计。

　　上述建议谨供贵公司参考。

　　本所非常乐意听取并将慎重考虑贵公司就上述方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所联系。

　　\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

　　办公地址：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

　　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费用**

　　1.本次服务具体项目与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次数

　　费用合计

　　审查购房合同

　　元/份

　　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

　　元/次

　　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元/次

　　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2.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需的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如下第种方式支付：

　　（1）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2）元包干；

　　（3）免收办案费用，但因工作所需在市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服务费用，并支付差旅费用（采取差旅费用包干模式时）。

　　4.如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提供约定项目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3**

　　公司运作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_\_\_\_\_、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6）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_\_\_\_\_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_\_\_\_\_。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_\_\_\_\_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2、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_\_\_\_\_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现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目前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甲方拟通过法院依法审判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对上述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1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确认，乙方律师已经提供下列法律服务：\_\_\_\_\_\_\_\_\_\_\_\_\_\_\_\_\_

　　(1)解答法律咨询;

　　(2)提供法律意见;

　　(3)参加相关的案件讨论，对案件庭审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说明并提出解决意见;

　　(4)该诉讼二审协助出庭工作。

　　第2条：\_\_\_\_\_\_\_\_\_\_\_\_\_\_\_\_\_费用支付

　　2.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依据市场调节价，就乙方为其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拾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等法律服务费用。

　　2.2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

　　2.3代理过程中因当事人双达成和解，调解、撤诉等视为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应当支付所有代理费用。

　　第3条：\_\_\_\_\_\_\_\_\_\_\_\_\_\_\_\_\_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4条：\_\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5条：\_\_\_\_\_\_\_\_\_\_\_\_\_\_\_\_\_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之日终止。

　　第6条：\_\_\_\_\_\_\_\_\_\_\_\_\_\_\_\_\_协议文本的数量和持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010-\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注册于\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出让方)持有其35%的股份，甲方拟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股权。故此，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35%股权的过程中，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乙方接受此项委托。

　　二、乙方服务方式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采用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_\_\_\_\_\_\_\_\_\_\_\_\_\_\_\_\_

　　1.就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协助甲方制定股权收购方案;

　　3.参与股权收购过程中的谈判;

　　4.对标的企业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

　　5.起草、审查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的法律文件;

　　6.其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属于此项委托相关的法律顾问事项。

　　三、律师费和办案经费

　　1.甲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为办理甲方事项的差旅费及其它实际支出，由甲方预付或及时实报实销。

　　四、乙方义务

　　1.指定专门律师负责处理甲方委托事项。

　　2.忠诚于甲方利益，尽一切可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五、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

　　2.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其法律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3.及时支付律师费和办案经费。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甲方购买股权后，标的企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6**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拟进行的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仅包括：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2、应甲方要求，参与同相关部门和当事方的磋商、谈判，审查甲方与其他当事方的合同，维护甲方利益;

　　3、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因本项目而需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4、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6、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7、审核甲方全部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需要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8、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是有能力从事此专项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2、 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者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 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8、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 为法律顾问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需乙方与承建商进行谈判、磋商及办理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时，甲方则须支付乙方律师(车马、食宿) 元/次/天。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因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政策数百件，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文书翻译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因甲方或者其它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自 年 月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时)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7**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涉嫌电信诈骗需要法律专项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电信诈骗专项法律服务，根据案件的在不同阶段的情况，有准对性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单位犯罪在侦查阶段的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1）了解案件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目前情况，搜集案件有关材料，弄清案件事实；

　　（2）审查、整理企业提供的证据材料，制作《案情摘要》；

　　（3）检索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制作涉案《法条摘要》；

　　（4）指导企业应对侦查机关的调查和询问；

　　（5）指导企业对涉案的犯罪事实进行内部调查和收集证据；

　　（6）指导企业向侦查机关提供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7）结合证据和法律，对案件事实以及企业的行为性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进行分析，指导单位向侦查机关提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

　　单位犯罪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1）指导企业应对公诉机关的调查和询问；

　　（2）结合法律规定，对案件事实以及企业的行为性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进行分析，制作《案件分析与辩护策略设计方案》；

　　（3）根据《案件分析与辩护策略设计方案》，指导企业向公诉机关提交证明企业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

　　单位犯罪在审判阶段的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1）指导企业向审判机关提交证明企业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

　　（2）对被告单位及其证人等诉讼参与人进行庭前辅导，告知其庭审程序、问答策略及注意事项；

　　（3）一审判决后，对判决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处罚结果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分析，提出服判息诉或上诉的意见和建议；

　　（4）判决生效后，指导被告单位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责任人及其亲属正确处理和接受刑事处罚。

　　2、帮助甲方安抚被关押员工家属的情绪，防止不必要的事情发生，尽力减少单位处理该案件的成本。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依据案件的需要，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签订协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因事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如实陈述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另甲方须按本协议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

　　(二)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起草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件，参加谈判，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委托事项违法，有权终止代理，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甲方发现乙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律师费。

　　四、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双方商定律师费为人民币元，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乙方参与此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工商查询等一切费用及交通、差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服务项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收律师费无须退还。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应另行签署书面法律服务协议。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0**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起草尽职调查清单，全面梳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资产等状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件、资产文件、融资文件、重要协议、涉外合同、审批及许可、财务报表、雇员、保险、诉讼情况和环保事宜等事项;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因事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如实陈述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另甲方须按本协议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

　　(二)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起草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件，参加谈判，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委托事项违法，有权终止代理，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甲方发现乙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律师费。

　　四、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双方商定律师费为人民币元，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乙方参与此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工商查询等一切费用及交通、差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服务项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收律师费无须退还。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应另行签署书面法律服务协议。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日期：\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2**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下属单位、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乙方的服务方式：1.日常咨询类及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能够完成的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正常的法律顾问费、市内交通费、市话费、以及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具备其他费用)，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专项法律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的70%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预支给乙方，乙方凭正式票据向甲方报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对因乙方的工作失误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保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执行，以后年度均按照此办法处理，法律顾问费用不变，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法律顾问费。

　　合同期满不再延续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酌情给付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4**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下属单位、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乙方的服务方式：

　　1.日常咨询类及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能够完成的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正常的法律顾问费、市内交通费、市话费、以及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具备其他费用)，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专项法律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的70%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预支给乙方，乙方凭正式票据向甲方报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对因乙方的工作失误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保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执行，以后年度均按照此办法处理，法律顾问费用不变，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法律顾问费。

　　合同期满不再延续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酌情给付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5**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

　　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鉴于甲方现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目前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甲方拟通过法院依法审判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对上述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1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确认，乙方律师已经提供下列法律服务：\_\_\_\_\_\_\_\_\_\_\_\_\_\_\_\_\_

　　(1)解答法律咨询;

　　(2)提供法律意见;

　　(3)参加相关的案件讨论，对案件庭审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说明并提出解决意见;

　　(4)该诉讼二审协助出庭工作。

　　第2条：\_\_\_\_\_\_\_\_\_\_\_\_\_\_\_\_\_费用支付

　　2.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依据市场调节价，就乙方为其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拾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等法律服务费用。

　　2.2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

　　2.3代理过程中因当事人双达成和解，调解、撤诉等视为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应当支付所有代理费用。

　　第3条：\_\_\_\_\_\_\_\_\_\_\_\_\_\_\_\_\_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4条：\_\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5条：\_\_\_\_\_\_\_\_\_\_\_\_\_\_\_\_\_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之日终止。

　　第6条：\_\_\_\_\_\_\_\_\_\_\_\_\_\_\_\_\_协议文本的数量和持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盖章)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20\_\_年月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7**

　　\_\_\_\_\_\_\_\_\_\_\_\_\_(甲方)因\_\_\_\_\_\_\_\_\_\_\_\_\_事由，委托\_\_\_\_\_\_\_\_\_\_\_\_\_(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二条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甲、乙双方如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8**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屋交易事项需要法律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房屋交易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

　　1、律师陪购服务：

　　(1)陪同看房、审阅售楼资料;

　　(2)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3)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销售许可文件及房屋开发商的开发资质;

　　(4)对拟购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5)审查房产的实际状况与宣传广告是否相符，谨防广告及宣传的诱惑和误导;

　　(6)审查、修改、补充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7)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8)协助甲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9)协助甲方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10)协助甲方正当行使合同权利，督促交易相对人履行合同义务;

　　(11)审查房屋交付验收的法定文件，协助房屋交付验收;

　　(12)协助甲方办理房屋入住手续;

　　(13)协助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和交易过户手续;

　　(14)协助办理合同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赠与公证等;

　　(15)协商甲方向房屋交易相对人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

　　(16)为购房合同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17)提供签约后的法律咨询服务。

　　2、律师代理服务

　　(1)代理出售房屋，并代为办理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2)代理出租房屋，并代为收取、保管房屋租金;

　　(3)代理申请房屋面积测量鉴定;

　　(4)代理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5)代办购房登记、产权登记手续;

　　(6)代办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手续;

　　(7)代办购房款资金监管;

　　(8)代办房屋验收交接手续;

　　(9)代办个人所得税抵扣手续;

　　(10)代理起草、审查、修改装饰装修合同;

　　(11)起草、审核装饰装修项目清单及购买相关材料清单;

　　(12)代办水、电、煤、有线、宽带、电话过户或开通、落户等手续;

　　(13)代理申请证据保全公证、遗嘱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

　　(14)代理对房屋权属、土地权属进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15)指定律师代理各类买卖、装潢、物业管理及租赁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16)其他房产事务及法律事务代理。

　　3、律师咨询、调查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所需的各项政策法规;

　　(2)提供房屋交易所需专业房地产法律咨询;

　　(3)对拟购物业进行综合分析;

　　(4)对房产商资信进行调查、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5)对拟购物业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6)为房屋装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为房屋租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 账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查询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持、配合、协助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律师提出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律师陪同处理房屋交易事宜，应提前\_\_\_\_\_\_\_\_\_天与乙方律师预约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参与房屋交易谈判，应提前\_\_\_\_\_\_\_\_\_日将草签的合同文本或复印件交给律师审查、修改;

　　4、甲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向乙方律师提供复印件，供乙方存档备案;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法律文件的，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关的复印件;

　　6、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律师在委托工作中没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遗失重要文件等过错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投诉或赔偿，赔偿额在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的\_\_\_\_\_\_\_\_\_倍以内;

　　7、甲方应当明确对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0、甲方不得向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承办律师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3、应对证明房屋交易合法性必需的法律证明文件进行审慎地查验和调查核实，并对可能存在的房屋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向甲方进行必要的提示，确保甲方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4、应及时告知委托工作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法律问题;

　　5、应保守在委托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保护甲方的隐私权利，不得以任何公开的形式对外传播;

　　6、应在甲方交付律师服务费用后，及时出具由乙方统一签发的收费凭证，律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甲方收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7、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委托事项的实现需要，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8、乙方律师向甲方作出的告知、通知、答复、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可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电话等任何一种形式进行，甲方应签收乙方送达的文件资料;

　　9、乙方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0、乙方不承担由于房屋交易相对人不守诚信、违法经营或合同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19**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 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个月。

　　2 委托事由

　　甲方因“ ”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 工作内容

　　3.1 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就该项目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3.4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该项目有关的谈判。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4.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4.4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4.5 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6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7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4.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4.9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

　　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 相关责任

　　6.1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2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3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5 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 律师费

　　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 )，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附 则

　　8.1 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8.2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0**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境内外）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2）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3）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楼字出售合同》、《房屋管理、使用、维修公约》、《楼宇出租合同》等楼宇预、销售或出租法律文件；

　　（4）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5）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6）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7）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8）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9）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1）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4）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_\_\_\_\_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_\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_\_\_\_\_\_\_\_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_\_\_\_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_\_\_\_\_\_\_\_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_\_\_\_\_\_\_\_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时间：\_\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2**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房屋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房契号为\_\_\_\_\_\_\_\_\_\_\_\_\_。该物业符合\_\_\_\_\_\_\_\_\_\_\_\_\_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定的置换条件，并经本单位同意允许与其它物业进行置换。

　　乙方房屋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房契号为\_\_\_\_\_\_\_\_\_\_\_\_\_。该物业符合\_\_\_\_\_\_\_\_\_\_\_\_\_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定的置换条件，并经本单位同意允许与其它物业进行置换。

　　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置换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两处房屋进行置换。由于地理位置、设备标准、破损程度、面积等存在差异，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做为补偿。

　　第二条甲乙双方承诺，上述两处房屋进行置换均已征得本单位同意，并保证对方今后可参加本单位的房改。

　　第三条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将补偿款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对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交付给乙方物业时，应确保物业腾空，水、电、暖、煤气(天然气)、物业管理费、房费已结清;乙方相应作出同样的承诺。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房屋置换后接受原物业管理单位对物业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_\_\_\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缴纳。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撤销合同。如因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应先退还房屋补偿款，同时违约方将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3**

　　甲方：

　　乙方：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及依法规范经营需要，需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防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规定，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法律服务聘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第1条 顾问律师、联系人

　　1.1 顾问律师及承办人员

　　1.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主任郭志联、陈涛、申晓伟律师作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律师，为甲方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1.12 法律顾问律师根据具体业务的情况，可以指定本所其他人员从事协助、配合性的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业务的专业分工，由法律服务律师指定本所相应的专业团队律师承办具体事项。

　　1.2 联系人

　　为便于工作开展，甲方指定 为乙方顾问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

　　第2条 顾问律师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对甲方及甲方股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主要涉及:

　　2.2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及发展历史沿革;

　　2.3 重要资产情况调查，包括固定资产及重要流动资产;

　　2.4 重要知识产权情况，包括商标、专利等;

　　2.5 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2.6 对外担保、债权、债务情况;

　　2.7 内部劳动人事情况，等等;

　　2.8 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第3条 顾问律师工作方式

　　3.1 鉴于处理承办法律事务的特殊性，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下，乙方顾问律师可以以座谈处理、书面处理、E-MAIL及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处理、电话沟通处理等方式择一进行。

　　3.2 工作方式以乙方对甲方或相关主体提供的带有真实承诺性的文件进行书面调查为主，以对乙方认为重要的信息抽样实地核实为辅。

　　第4条 专项服务费及服务期限

　　4.1 专项法律服务费为年￥ 元(大写：年人民币 万元)。

　　4.2 支付时间：

　　第5条 办案费及支付

　　5.1 服务律师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实际发生的，由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北京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复印费，通讯费、查询费等实际开支由甲方承担。

　　5.3 甲乙双方往来文件、信函均使用中文，因需翻译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服务律师对于其他可能发生的实际费用，应提前预估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律师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并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6条 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办理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和情况，配合律师开展工作;

　　6.12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1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第三方运用乙方律师工作成果可能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律师在委托事项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有关工作。

　　6.22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23 乙方对委托事项涉及的有关甲方的情况予以保密，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双方有权对外表明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有权在其产品、广告、对外宣传资料上载明委托聘用关系及联系方式。

　　第8条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及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7条 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日期：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4**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年月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5**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及依法规范经营需要，需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防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规定，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法律服务聘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第1条 顾问律师、联系人

　　1.1 顾问律师及承办人员

　　1.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主任郭志联、陈涛、申晓伟律师作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律师，为甲方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1.12 法律顾问律师根据具体业务的情况，可以指定本所其他人员从事协助、配合性的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业务的专业分工，由法律服务律师指定本所相应的专业团队律师承办具体事项。

　　1.2 联系人

　　为便于工作开展，甲方指定 为乙方顾问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

　　第2条 顾问律师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对甲方及甲方股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主要涉及:

　　2.2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及发展历史沿革;

　　2.3 重要资产情况调查，包括固定资产及重要流动资产;

　　2.4 重要知识产权情况，包括商标、专利等;

　　2.5 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2.6 对外担保、债权、债务情况;

　　2.7 内部劳动人事情况，等等;

　　2.8 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第3条 顾问律师工作方式

　　3.1 鉴于处理承办法律事务的特殊性，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下，乙方顾问律师可以以座谈处理、书面处理、E-MAIL及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处理、电话沟通处理等方式择一进行。

　　3.2 工作方式以乙方对甲方或相关主体提供的带有真实承诺性的文件进行书面调查为主，以对乙方认为重要的信息抽样实地核实为辅。

　　第4条 专项服务费及服务期限

　　4.1 专项法律服务费为年￥ 元(大写：年人民币 万元)。

　　4.2 支付时间：

　　第5条 办案费及支付

　　5.1 服务律师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实际发生的，由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北京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复印费，通讯费、查询费等实际开支由甲方承担。

　　5.3 甲乙双方往来文件、信函均使用中文，因需翻译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服务律师对于其他可能发生的实际费用，应提前预估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律师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并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6条 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办理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和情况，配合律师开展工作;

　　6.12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1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第三方运用乙方律师工作成果可能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律师在委托事项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有关工作。

　　6.22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23 乙方对委托事项涉及的有关甲方的情况予以保密，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双方有权对外表明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有权在其产品、广告、对外宣传资料上载明委托聘用关系及联系方式。

　　第7条 合同效力

　　第8条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及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6**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7**

　　甲方：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 )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维权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年月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8**

　　项目开发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屋交易事项需要法律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房屋交易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

　　1、律师陪购服务：

　　(1)陪同看房、审阅售楼资料;

　　(2)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3)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销售许可文件及房屋开发商的开发资质;

　　(4)对拟购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5)审查房产的实际状况与宣传广告是否相符，谨防广告及宣传的诱惑和误导;

　　(6)审查、修改、补充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7)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8)协助甲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9)协助甲方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2、律师代理服务

　　(1)代理出售房屋，并代为办理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2)代理出租房屋，并代为收取、保管房屋租金;

　　(3)代理申请房屋面积测量鉴定;

　　(4)代理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5)代办购房登记、产权登记手续;

　　(6)代办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手续;

　　3、律师咨询、调查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所需的各项政策法规;

　　(2)提供房屋交易所需专业房地产法律咨询;

　　(3)对拟购物业进行综合分析;

　　(4)对房产商资信进行调查、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5)对拟购物业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6)为房屋装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为房屋租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 账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查询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持、配合、协助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律师提出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律师陪同处理房屋交易事宜，应提前\_\_\_\_\_\_\_\_\_天与乙方律师预约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参与房屋交易谈判，应提前\_\_\_\_\_\_\_\_\_日将草签的合同文本或复印件交给律师审查、修改;

　　4、甲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向乙方律师提供复印件，供乙方存档备案;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法律文件的，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关的复印件;

　　6、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律师在委托工作中没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遗失重要文件等过错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投诉或赔偿，赔偿额在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的\_\_\_\_\_\_\_\_\_倍以内;

　　7、甲方应当明确对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0、甲方不得向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承办律师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3、应对证明房屋交易合法性必需的法律证明文件进行审慎地查验和调查核实，并对可能存在的房屋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向甲方进行必要的提示，确保甲方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4、应及时告知委托工作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法律问题;

　　5、应保守在委托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保护甲方的隐私权利，不得以任何公开的形式对外传播;

　　6、应在甲方交付律师服务费用后，及时出具由乙方统一签发的收费凭证，律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甲方收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7、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委托事项的实现需要，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8、乙方律师向甲方作出的告知、通知、答复、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可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电话等任何一种形式进行，甲方应签收乙方送达的文件资料;

　　9、乙方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0、乙方不承担由于房屋交易相对人不守诚信、违法经营或合同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篇2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北京市\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_\_\_\_\_\_\_\_\_\_\_\_\_\_\_\_\_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